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与谭国仁的DS20180750号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近日西南水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的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谭国仁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上海

该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前述报告书后续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西南水泥”之“10、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之“3）西南水泥与谭国仁仲裁案件”。

二、裁决结果

中国贸仲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裁决如下：

(一) 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由于其隐匿债务而造成的西南水泥损失人民币 204,774,187.07 元。

(二) 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或有负债人民币 157,721,294.63 元。

(三) 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应收账款未实现的损失人民币 20,897,194.46 元。

(四) 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股权转让交易权益损失人民币 262,244,311.56 元。

(五) 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交付的交易标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72,500,000 元。

(六) 谭国仁补偿西南水泥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

(七) 谭国仁补偿西南水泥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共计 10,517,713.878 元。剩余 1,024,694.46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至西南水泥。

(八)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0,005,801 元,由西南水泥承担 30%,即人民币 3,001,740.30 元,由谭国仁承担 70%,即人民币 7,004,060.70 元。该笔仲裁费已由西南水泥预缴,因此由谭国仁直接支付人民币 7,004,060.70 元给西南水泥以补偿西南水泥代为垫付的仲裁费。

(九) 仲裁员费用各自负担。

(十) 驳回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支付的款项,谭国仁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215 笔,金额约为 48,4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81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